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7-B737-09

修正案号：39-9102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飞机后机身蒙皮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87R3中的所有波音737-4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H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 | |
|---------------------------------|---------------|
| 1. FAA AD 2017-10-07 | 修正案号：39-18881 |
| 2.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87R3 | 2015年07月10日 |
| 3. 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87 | 1995年11月02日 |
| 4. 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87R1 | 1997年01月16日 |
| 5. 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87R2 | 2007年05月09日 |
| 6. CAD 2009-B737-15 | 修正案号：39-6482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飞机后机身胶接加强板纵向边缘处蒙皮出现裂纹，可能导致飞机快速释压并丧失结构完整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检查、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87R3中1.E段“符合性”中表1、表2和表3规定的适用时间，除本指令B（1）段和B（2）段的规定外：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87R3施工指南的要求，对后机身蒙皮面板完成适用的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B（3）段和B（4）段的规定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此后，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87R3中1.E段“符合性”中表1、表2和表3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重复进行适用的检查。仅在修理区域，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87R3施工指南“第4部分：修理”完成修理，可以终止本段要求的重复检查，本指令B（3）的规定除外。

B、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87R3规定的例外

（1）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87R3中规定“从本服务通告R3版发布之后”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则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

（2）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187R3第1.E段“符合性”中“状态”栏中所规定的特定构型的飞机是截止“自本服务通告R3版发布之日起”。然而，本指令适用于规定构型的飞机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3）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87R3中规定联系波音获取修理指南或工作指南，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H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或开展相应工作，本指令B（4）段的规定除外。

（4）对于运营人持有的，在53000总飞行循环之前，有使用一块生产蒙皮面板（production skin panel）替换一块蒙皮面板记录的飞机：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87R3第1.E段“符合性”中表1、表2和表3规定的下次检查的适用时间，除本指令B（1）段和B（2）

段的规定外：按照本指令H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进行检查和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C、对于采用时限修理（Time-Limited）安装的飞机的措施

(1)对于具有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87R2中规定的采用时限修理（Time-Limited）安装的飞机：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87R3第1.E段“符合性”中表4规定的适用时间，本指令B（1）段和B（2）段的规定除外，完成本指令C（1）（i）段和C（1）（ii）规定的措施。

(i) 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87R3施工指南的要求，对胶接加强板完成适用的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紧固件缺失或松动，以及是否存在任何脱粘或裂纹，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B（3）段的规定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此后，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87R3中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重复进行适用的检查。

(ii) 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87R3施工指南第6部分的要求，将时限（Time-Limited）修理变为永久性修理，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B（3）段的规定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仅在完成了永久性修理的区域，按照本段要求完成永久性修理可以终止本指令C（1）（i）段要求的检查。

(2)对于具有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87R3中规定的采用时限修理（Time-Limited）安装的飞机：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87R3第1.E段“符合性”中表5规定的适用时间，本指令B（2）段的要求除外：完成本指令C（2）（i）段和C（2）（ii）规定的措施。

(i) 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87R3施工指南的要求，对胶接加强板完成适用的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紧固件缺失或松动，以及是否存在任何脱粘或裂纹，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B（3）段的规定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此后，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87R3中1.E段“符合性”中表5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重复进行适用的检查。

(ii) 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87R3施工指南第6部分的要求，将时限（Time-Limited）修理变为永久性修理，并完成

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B（3）段的规定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仅在完成了永久性修理的区域，按照本段要求完成永久性修理可以终止本指令C（2）（i）段要求的检查。

D、对于特定永久修理的改装

对于具有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87R2中规定的已将时限（Time-Limited）变为永久性修理的飞机：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87R3第1.E段“符合性”中表6规定的适用时间，除本指令B（1）段的规定外：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87R3施工指南第6部分的要求，改装已有的永久性修理，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B（3）段的规定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E、修理后的检查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87R3第1.E段“符合性”中表7中规定的，对修理位置所进行的修理后适航性限制检查，须满足CAAC的相关要求。对于适航性限制，由于这些检查是维修和运行规章所要求的，故本指令对此不做要求。而对于这些检查的偏离需要得到CAAC的批准而无需获得AMOC。

F、更换蒙皮面板

在本指令F（1）段和F（2）段规定的时间中，以后到者为准：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87R3施工指南的要求，更换适用的蒙皮面板，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对于在53000总飞行循环之后，使用一块生产蒙皮面板（production skin panel）进行更换的，或者是使用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87中规定的蒙皮面板更换套材（skin panel replacement kit）（S-20至S-25（左侧和右侧））的情况下，则在该蒙皮面板处，完成本段要求的蒙皮面板更换，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C段和D段要求的检查。

（1）60000总飞行循环之前，但不是53000总飞行循环之前。

（2）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00飞行循环内，但不是53000总飞行循环之前。

G、对之前措施的认可

(1)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已经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37-53-1187R2 (包含在CAD2009-B737-15的参考文件中) 完成了本指令A段规定的措施, 本指令B(4)段的规定除外, 本段认可上述工作。

(2)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已经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37-53-1187R2 (包含在CAD2009-B737-15的参考文件中) 完成了本指令F段规定的措施, 本指令B(4)段的规定除外, 本段认可上述工作。

(3) 如果在2009年11月17日 (CAD2009-B737-15的生效日期) 之前已经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87施工指南第III部分的要求, 或者已经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87R1施工指南第III部分的要求完成了本指令F段规定的措施, 本指令B(4)段的规定除外, 本段认可上述工作。

H、等效替代方法 (AMOCs)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 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改装或更改偏离。但批准的任何修理、改装或更改偏离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 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4) 已经批准的CAD2009-B737-15修理等效替代方法, 可以被批准为本指令A段相关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

(5) 除本指令H(6)段的规定外, 之前已经作为CAD2009-B737-15可选终止措施批准的改装等效替代方法, 可以被批准为本指令F段要求的改装的等效替代方法, 前提是之前的改装是在飞机累计达到或超过53000总飞行循环之后完成的。

(6) 之前已经作为 CAD2009-B737-15 可选终止措施批准的改装等效替代方法, 可以被批准为本指令 F 段要求的改装的等效替代方法, 前提是蒙皮改装更换是使用波音服务通告 737-53-1187 中规定的蒙皮面板套材 (skin panel kit) 完成的。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07 月 0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07 月 05 日

七. 联系人: 武博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